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 涉及成立合資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與池州交投集團及池州金橋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建設、提供貨物裝卸、儲存、保管及中轉運輸服務、礦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池州交投集團、池州金橋集團及池州港控股實益擁有20%、8%及餘下72%權益。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預期池州港控股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與池州交投集團及池州金橋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下文載列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池州交投集團；
- (b) 池州金橋集團；及
- (c) 池州港控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池州交投集團、池州金橋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池州交投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池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主要於中國從事交通建設投資及資本運營。

池州金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池州市貴池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池州金橋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及資本運營。

池州港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營運。

###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惟須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合資公司的建議名稱為池州港梅龍港務有限公司，並將須向中國相關部門對合資公司的公司名稱進行最終註冊。

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建設、提供貨物裝卸、儲存、保管及中轉運輸服務、礦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在相關中國部門完成註冊並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後，成立合資公司將告完成。

## 合資公司之用途

合資公司將告成立，以根據池州市的港口規劃建設及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梅龍的港口碼頭，該碼頭分別距離本集團的牛頭山港區碼頭及本集團的江口港區碼頭下游約50公里及約5公里。建設梅龍港口碼頭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將以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合資公司進行適當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所撥付。預計梅龍港口碼頭建設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完成。

## 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池州交投集團、池州金橋集團及池州港控股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而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池州交投集團、池州金橋集團及池州港控股實益擁有20%、8%及72%權益。

出資將分三個階段進行，當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底前，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將分別向合資公司提供其40%、40%及20%的出資總額。

池州港控股將以現金方式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池州港控股向合資公司作出的出資額提供資金。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由池州港控股擁有72%權益，而其業績將會被合併到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池州港控股提名，池州交投集團及池州金橋集團將各自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將由池州港控股提名。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對合資公司的股東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i)召開股東會議並向股東彙報；(ii)執行合資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iii)審閱並決定合資公司的營運及投資方案；(iv)批准合資公司的管理制度；及(v)考慮並批准合資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

## 股東權利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股東有權(其中包括)(i)選舉並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ii)批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報告；(iii)對增加或減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定；(iv)對發行合資公司債券作出決定；及(v)對合資公司重大決策行使決定權。

##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以及與池州交投集團及池州金橋集團合作可使本集團取得池州市東部公用港口的經營優勢，在確保江口中心港區地位的同時，完善和發展東部公用港口的功能和規模。此外，其將為池州市發展提供更完善的招商引資平台，並促進池州市礦山行業的發展，有關發展將有利本集團池州市港口業務長期營運與發展。本集團將可增強其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內陸碼頭營運商市場上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池州金橋集團」	指	池州金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池州港控股」	指	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
「池州交投集團」	指	池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池州交投集團、池州金橋集團及池州港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李偉東博士及張詩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http://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